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判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胜诉,撤销一审判决;被上诉人华立源向公司支付设备款86,046,447.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上诉人华立源向公司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20,000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涉案金额:货款本金91,046,327.13元以及违约金364,564.67元(以91,046,327.13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照LPR的1.5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为364,564.67元);律师费15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36,636元。(以上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的诉请金额合计91,597,527.8元)。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本金为91,040,669.13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5年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冲回华立源相关收入及对应结存的存货。目前该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公开司法数据中普通债权4.9%的清偿比例,结合该笔款项历史收回金额测算存贷可变现净值,2025年度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约4,228.06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赣08民终176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西华立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源”或“被告”)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多份销售合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802民初46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收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802民初4669号】。一审判决华立源向公司支付设备款48,326,447.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00,768元。公司进一步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赣08民终1768号】,因华立源破产重整申请,案件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赣08民终1768号】,具体内容如下:

- 撤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2024)赣0802民初4669号民事判决;
 - 被上诉人江西华立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上诉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86,046,447.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8,326,447.71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2025年12月7日止);
 - 被上诉人江西华立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上诉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20,000元;
 - 驳回上诉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一审案件受理费499,797.6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504,797.64元,由上诉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92,246.56元,被上诉人江西华立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12,551.0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31.52元,由上诉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9,831元,被上诉人江西华立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40,400.5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

2025年公司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冲回江西华立源相关收入及对应结存的存货。目前该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公开司法数据中普通债权4.9%的清偿比例,结合该笔款项历史收回金额测算存贷可变现净值,2025年度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约4,228.06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13,315.05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315.05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3,285.13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9.92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申请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6年6月6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31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1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315.05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3,285.13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9.9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序号/执行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6)临讼审字第07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85.13	立案审理中
2		其它笔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	0
3		其它笔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9.92	0
		合计			13,315.05	

二、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2018年1月29日,公司与临海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用名:临海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被审人”》。杭州融创绿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诚邦绿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会资方”)签署《临海市尧都区汾河一汾河贯通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方与被告申请人采用PPP形式合作临海市尧都区汾河一汾河贯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8年3月15日,公司、社会资方与被告申请人签署《PPP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PPP合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通过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15:15。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国广核大厦南楼。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7	34,316,388,479	67.96403	1,034	146,514,321	0.280134	1841	34,462,100,800	68.24487			
H股	1	5,284,880,407	10.468379	-	-	-	1	5,284,880,407	10.468379			
合计	8	3980127886	78.432402	1034	146,514,321	0.280134	1842	39,747,793,207	78.713276			

公司在任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海先生、李彤女士、冯坚先生、王高峰先生、李耀发先生及徐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股票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期,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29日	0.3000%或1.6783%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7月31日	0.4000%或1.5300%	募集资金

二、上述关联受托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财务负责人董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宏昌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财务负责人董志仁先生出于自筹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0.0607%。

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董志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宏昌电子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志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0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董志仁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5,300股
持股比例	0.0269%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份名称	董志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50—23.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6,000元
减持完成比例	100%
减持比例	0.0607%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07%
当前持股数量	229,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告2026-018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次披露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5笔,累计金额合计6,209.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5笔均为未结案。
- 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笔,涉案金额合计4,343.08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4笔,涉案金额合计1,866.12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难以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情况并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临告2026-017号)。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5笔,累计涉案金额合计6,209.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按原告/当事人地位分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笔,涉案金额合计4,343.08万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4笔,涉案金额合计1,866.12万元。

按案件审理情况分类:未结案6笔,涉案金额合计6,209.20万元。
按涉案金额情况分类: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2笔,涉案金额合计5,504.39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3笔,涉案金额合计704.81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暂无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渭南传媒县分公司	澄城县公安局	4,343.08	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2	暂无	甘肅省西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渭南分公司	1,161.31	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3笔(合计)						704.81万元
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6,209.20万元
1.本公司及下属渭南传媒县分公司诉渭南县公安局案						

证券简称:退市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6-065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即将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再受理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融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599
(二)证券简称:退市熊猫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间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休不计算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36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6%。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否	2026年6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68%	0.4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期限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除涉及社会资本方专有的义务(如对应方的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持有方股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等)均转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PPP合同约定,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采用等额支付的方式。项目竣工合格之日进入运营期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是指甲方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项目设施或服务满足使用要求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是指甲方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价付费。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通过取得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

2021年8月20日本项目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4年11月29日,临汾市尧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临尧审投报[2024]115号),确认本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29,632.97万元,实际建筑面积858,400平方米。

截至2026年6月5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公司可用性服务费102,179,772.00元、运维绩效服务费27,773,532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公司可根据PPP合同约定向临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临汾市尧都区汾河一汾河贯通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102,179,772.00元及逾期利息655,070.32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临汾市尧都区汾河一汾河贯通工程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27,773,532.00元及逾期利息2,042,962.04元;
- 3、请求裁决申请人的仲裁费用由被告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说明	备注	说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股												
1.00	关于收购广东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大股东	5,277,908,135	99.941981	7,034,204	0.133066	1,319,104	0.024953				
		小股东	5,268,328,347	99.951276	0	0.000000	2,575,000	0.048724				
		合计	10,546,236,482	99.893661	7,034,204	0.066541	3,894,104	0.073637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大股东										
		小股东	1,874,211,356	99.556281	7,034,204	0.273650	1,319,104	0.070609				